

# 黃耀慧律師 專精商業訴訟

執業於Charles B. Wagner & Associates 曾為多家商業客戶處理與本地及外國公司的糾紛

【多倫多訊】現今時序，無論企業或個人皆無法置於全球化潮流的衝擊之外。以多倫多為營業基地的公司企業往往在中港台三地亦有生意夥伴，供應商、客戶乃至競爭對手。如果因合約紛爭被對方告上法庭怎麼辦？執業於多倫多Charles B. Wagner & Associates訴訟律師事務所的黃耀慧律師，其專業領域為商業訴訟，並曾代表過多家商業客戶處理與本地及外國公司的各種糾紛。黃律師發現，許多客人放棄興訟或抵抗的意願的原因有兩個，訴訟雙方遙遠的地理距離是一個常見的障礙。另外，對方看似拮据的財務狀況也使客人對訴訟感到意興闌珊。

黃律師表示，安大略省民事訴訟制度早已就這兩個問題提出了因應對策。安省民事訴訟規則第56條規定，在幾個情況下被告可要求原告擔保被告整個訴訟過程的訴訟費用，直至發布終審判決。情況之一

是原告非本省居民或在地公司；之二是原告是公司而非個人，並且一旦敗訴可能缺乏足夠財力可賠償被告的訴訟費，在第二個情況下，即使雙方都為安省居民或在地公司企業，法院亦可能命令原告擔保被告的訴訟費。

訴訟費擔保的金額是由被告估計的，被命令擔保的原告必需為被告設立一個信託帳戶為勝方儲存擔保金。如果案子最終由被告得勝，那麼被告便可自擔保金信託帳戶裡領取訴訟費，並大幅減少追討訴訟費的困擾。

有時經歷過各種求證程序，案件逐漸明朗化以後，被告會發現先前要求擔保訴訟費金額過於保守。此時黃律師建議向法院提出加碼的請求，降低客戶被迫追討訴訟費的可能性。相對地，如果事實證明先前判定的數額太過龐大，被命令擔保的原告亦可向法院要求減少擔保金額。

由於法官本身有權力做出任何有利於伸張正義的決定，安省民事訴訟規則第56條還規定，法官可在適當的情況下，命令訴訟任何一方擔保對方的訴訟費。黃律師表示，雖然訴訟雙方皆有權申請訴訟費擔保，申請人仍是以被告居多。

從策略角度來看，黃律師認為，訴訟費擔保命令不但有重挫敵方士氣的效果，還可能迫使對方陷入進退兩難的窘境。因為被命令擔保訴訟費者，不可在尚未提出擔保金前持續訴訟程序，包括呈遞新的事證，就對方證人庭外聆詢，或針對案件的相關問題尋求程序法庭裁示。如果被命令擔保者持續拖欠擔保金，對方甚至可向程序法院申請駁回訴訟的裁定，並以此結束整個訴訟。

雖然訴訟費擔保申請只是整個訴訟過程中的眾多環節之一，無論擔保訴訟費申請人是原告或被告，雙方的法律根據和相對證據實力都在法官的考量範疇內。如果原告本身證

據實力堅強，其訴訟標的也有法可源但欠缺擔保對方訴訟費的財力，法官便可能傾向不做出訴訟費擔保命令。在必要的情況下，申訴人也可能詰問對方以利拔出其證據上的弱點。由於證據實力是申請訴訟費擔保的一個重點，在訴訟初期提出這個請求並不恰當。黃律師建議客

戶在搜集相當證據之後方可考慮提出申請。

以上內容僅供參考，不構成法律諮詢也不得視為已為要約或承諾，如對於以上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：(416) 681-3495(黃律師)，或發送郵件至：[jhwanz@cbwagnerlaw.com](mailto:jhwanz@cbwagnerlaw.com)。



圖為商業及遺產繼承法訴訟律師黃耀慧 Joanne Hwang，她目前執業於多倫多 Charles B. Wagner & Associates 訴訟律師事務所。